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刑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楊溜鈞

相 對 人 黃士承

元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446號），
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相對人黃士承於執行業務時疏於注意，
與伊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伊受有體傷，又相對人
元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家公司）為相對人黃士
承之雇主，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規定，請
求相對人就上開損害連帶負新臺幣206萬5,846元之損害賠償
責任。又本案進入刑事偵查程序以來，相對人黃士承均未主
動與伊聯絡或出面協商車禍事宜，於調解程序中僅表明數萬
元之賠償意願，相對人元家公司亦無出面與伊進行協商，亦
未參加調解程序，且伊早已給予相對人元家公司大部分醫療
單據，並主動詢問是否要提供予相對人元家公司，相對人元

01 家公司在拒絕伊之請求後又要求伊提供單據，相對人應係有
02 意逃避，故意拖延時間，有逃匿或對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
03 脫產情事，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
04 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聲
05 請假扣押等語。

06 二、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07 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
08 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
09 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聲請應釋明請
10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1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2 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故債權
13 人聲請假扣押，須對其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
14 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5 虞等事實），加以釋明，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債權人陳
16 明願供擔保，法院亦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須債權人之
17 釋明有所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8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
19 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即債務人現存之
20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21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
22 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例如債
23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恐將達於
24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地、逃匿無蹤、藏匿財產等
25 情形。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黃士承過失導致系爭車禍，對相
27 對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此有監視器畫面、診
28 斷證明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
29 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在卷可憑（偵字卷第15至43頁），堪認聲
30 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
31 請人雖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簡訊截圖畫面為證，然此僅

01 能釋明相對人與聲請人迄未達成調解，相對人尚未賠償聲請
02 人之事實，而無法釋明相對人有何其所稱之脫產可能性，聲
03 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資料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04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
05 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6 執行之虞情事，難謂已盡釋明之義務。從而，聲請人既未釋
07 明假扣押之原因，即無從命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依前
08 開說明，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于真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素霜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